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主旨:因應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6733號函核准辦理。
- 二、本公司6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基金資產登記專戶名稱變更基準日:民國110年1月1日。 變更後,相關法律權利義務維持不變。
- 三、旨揭基金名稱變更前後對照如下:

基金名稱修正後	基金名稱修正前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德信</u> 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德信</u> 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德信</u> 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專戶名稱變更前後對照如下:

基金資產登記專戶名稱修正後	基金資產登記專戶名稱修正前
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	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託基金專戶	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
資信託基金專戶	信託基金專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德信
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中國精選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中國精選成長
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中銀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德信</u> TAROBO 機器人量化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五、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1. 經理公司更名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業經金融監督管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理委員會中華民
			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大				行受益憑證,募集大發證券	
			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				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	日金管證投字第
			簡稱本基金),與陽信商業				基金),與陽信商業銀行(以	1080333810號函
			銀行(以下簡稱保管機				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	
			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	
			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石符 -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	
			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	
			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	
			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				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	
			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				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缴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本契約當事人。				人。	
_			定義	1			定義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_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同上。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				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				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	
			八之各項資產。				項資產。	日 L .
	=		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		=		經理公司:指德信證券投資	内上。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_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同上。
			金,定名為台中銀大發證券				金,定名為大發證券投資信	
			投資信託基金。				託基金。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基金名稱變
			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更,修訂基金專
			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				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	戶名稱。
			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				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	
			以「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以「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				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	
			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				記之,並得簡稱為「大發基	
			中銀大發基金專戶」。				金專戶」。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1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u>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用;		_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1項修訂。
			刪除			<u>(</u> \(\chi\)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 費用。	本項合併於第2 款。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ष		前項第(六)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新增)	1. 依據全國 1. 依據全員109 年3月25日金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超分仪 員后的关约 多上 保义到 然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數 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內有限公內,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業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中華民 國 108年11月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3816號函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有關 問法及其他中華於信託有關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訂 保管機 資信託契約(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下證其是保管機構問法公開養金保管機構問法公保管機構問法以保育關法以保管機關法以保管機關法以保管人、立本語人、立本語人、立本簡為受託人、立本簡稱於以保管機以與管機以與範經數數,以規範經理公司、以規範經理公司、以規範經理公司、以規範經理公司、以規範經理公司、	2. 因應經理公司 更名,修訂基金 名稱。			
			司受益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籍等人() 人名				金保管機構及本基簡級 人司約契納 人司約 教 人司 人名				
_			定義	_			定義	□ 1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问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				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	
			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				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	
			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購入之各項資產。	
	Ξ		經理公司:指 <u>台中銀</u> 證券投		Ξ		經理公司:指德信證券投資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ы .
	_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_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台中銀數位時代				金,定名為德信數位時代證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券投資信託基金。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和人其人夕经緣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即口至亚石們 愛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理公司及基金保官機構目月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文 / 修可 全 亚 哥
			人) 41 /11
			一周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一一一点 一一一点				同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				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	
			行受託保管台中銀數位時代				行受託保管德信數位時代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台中銀數位				並得簡稱為「德信數位時代	
			時代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_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_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國內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開放式股票型基
			<u>用</u> ;					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第10
						()	1 14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條第1項修訂。
			刪除			<u>(八)</u>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	本 俱 合 併 於 弟 2 款。
止一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廿四			費用。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אול
廿四			本	一四			本突烈之於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u>=</u>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				無(新增)	1. 依據金融監督
	_		<u> 小坂界(五) 秋川 及兵 (5) </u> 止標準,於109年9月30				700 (777年)	管理委員會109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年3月25日金管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證投字第109033
			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5519號函辦理。
								2. 依據現行「國
								內開放式股票型
								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第
								24條修訂。
								3. 餘項次遞延。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Ī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1. 經理公	·司更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説 明
15/5	* 75	///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	孙	[*] 75	717/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 =
			公司 公內 (以下間稱 經理 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理委員會中華民
			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信萬	國 108年11月18
			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日金管證投字第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1080333816號函
			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				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	核准。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本本金文益思超行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本基金文益認證符有八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	
			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				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	
			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				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	
			約當事人。				約當事人。	
	_		定義		_		定義	国上。
	11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1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u>百十</u> 戰两保貝市市场超分投 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				<u>德后</u> 满怀貝币中场超分投貝 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	
			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111		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		111		經理公司:指德信證券投資	同上。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国上。
	_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		_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	
			式基金,定名為 <u>台中銀</u> 萬保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				式基金,定名為 <u>德信</u> 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				中 中 勿 吐 分 权 貝 后 屯 圶 立 。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基金名稱變
			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更,修訂基金專
			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				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	
			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				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	
			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中銀萬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德信萬保	
			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金等户」石我,經金官曾核 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u>台</u>				(等戶) 石我,經金官曾核准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德信	
			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萬保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四天中下勿全业寸/ 」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_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開放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式貨幣市場基金
			<u>用</u> ;					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10條第1項修訂。
			刪除			<u>(</u> \(\chi\)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 費用。	本項合併於第2 款。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拉分投 貝?	10 10 7		- IN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1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1. 經理公司更名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業經金融監督管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理委員會中華民
			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中				行受益憑證,募集德信中國	國 108年11月18
			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				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	日金管證投字第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				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2. 因應經理公司
			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更名,修訂基金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	
			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				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當事人。				人。	
_			定義				定義	日上。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1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四上。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				<u>德信</u> 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資信託基金。		-		信託基金。	国上。
	111		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资信託即公方四八司,即任		11		經理公司:指德信證券投資	四上。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初约及中華民國右關社会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_	_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_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同 F 。
	- '		金,定名為台中銀中國精選				金,定名為德信中國精選成	1 4
			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 (,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基金名稱戀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17~年四日小伙子小片,处				17~年四阳小似于小片,处	<u> </u>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説 明
121,	^	-12.4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				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中國				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中國精	
			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u> 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專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德信</u> 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專戶」。	
			<u>干銀</u> 干國相送成長基金哥 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T國相送成長基金等戶」。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				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				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	
<u></u>			約之約定辦理。	,			定辨理。	
+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海外
		(-)	本基金應文刊之一切稅捐 <u>、</u>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	本基金應文刊之一切稅捐,	股票型基金證券
			用;					投資信託契約範
			<u> </u>					本」第10條第1項
								修訂。
			刪除			$\overline{(V)}$		本項合併於第2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上 -			費用。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款。
T-			經理公司之惟利、我務與貝 任	T-			在 任 代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依據金融監督管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理委員會證券期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貨局中華民國
			知申購人。				知申購人。	107年12月26日 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號函
								修訂。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Ξ	(=)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		=	(=)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	
			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 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u>彭博資訊</u>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	
			訊(XQ)所取得之最近收盤	1			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	
			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無	
			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				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	
			價格為準。				,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	1
							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 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	
							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				2、債券:上市、上櫃者,	
			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修訂。 2. 依據現行「證
			彭博資訊(Bloomberg) <u>、嘉實</u> 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價	1			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 <u>最後</u>	
			<u>貝訊(AQ)</u> 所取付之 <u>取近價</u> 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				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資產價值之計算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u>準。</u> 持有暫停交易 <u>或久無報</u>				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				十一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	
			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1.2	_		16 × 16 × 16 × 16	1.5	_		750 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2.2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説	明
							(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		
							盤價代之。非上市、上櫃者,		
							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		
							接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		
							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飞務作業
			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				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		7 to 5 100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2. 依據明	見行「證
			一時前 <u>依序自</u> 彭博資訊				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	夯投頁 信	お土生金
			(Bloomberg) <u>·嘉實資訊(XQ)</u> 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 <u>·</u> 店頭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貝座俱但	4 一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市场之取近收盈價格為年,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	- 小十 」 □	> ~1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	,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1			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		
			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	1			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				為準。		
			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						
			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						
			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						
			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1					
			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	1					
			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						
			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				4、證券相關商品:計算日	1. 配合實	賽務作業
			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修訂。	a /- 「190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2. 依據班	見行「證
			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	1			供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如	夯投 貝信 答多個信	お土生金
			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1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貝 座 頂 個	五一引开 各計。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後	7N T] 13	> =1
			博(Bloomberg)、嘉實資訊				結算價格時,以路透社		
			(XQ)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				(Reuters) 所提供之最後結		
			<u>對手</u>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u>期</u>				算價格代之。		
			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	1					
			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						
			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	1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						
			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						
			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						
			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	1					
			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						
			方式計算之。						, , ,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各作業修
			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				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	訂。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洛如(Pleambarg), 青海洛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				(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訊(XQ)所示各該外幣對美				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	
			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				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	
			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				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	
			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				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	
			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				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	
			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				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	
			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				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	
			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				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	1			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	
			實資訊(XQ)所提供之最近				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	
			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				,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	
			之匯級,共匯平以員除匯級 時之匯率為準。				含素口收盤匯平為年。但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100 之 医 十 為 十 5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	
							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	
							時之匯率為準。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				無(新增)	依據現行「海外
			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					股票型基金證券
			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投資信託契約範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本」第20條第3項
			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					增訂。
			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再存續	
	<u>=</u>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				無(新增)	1. 依據金融監督
			止標準,於109年9月30					管理委員會109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年3月25日金管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證投字第109033
			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5519號函辦理。
								2. 依據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
								外股宗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節本」第24條修
								訂。
								3. 餘項次遞延。
	l	l		<u> </u>				5. M. A. A. 20 ~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簡稱理公子 限公司(以華民國境內 與為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集 一 一 等 等 是 一 等 等 是 一 等 等 是 一 等 是 一 等 是 一 等 是 合 信 。 一 等 是 合 后 。 一 的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的 后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為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司) 為在的 為一時國境信 為在證證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業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年11月18 日金管證投號 1080333816號 核准。 2.因應經理基 更名,修訂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説 明
保	垻	秋		1余	垻	秋	· ·	一
			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				、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 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人。					
_			定義	1			定義	□ 1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问上。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资信託其公。				<u>德信</u> 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	
	Ξ		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		=		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 <u>德信</u> 證券投資	同ト。
	=		經理公司·指 <u>百中銀</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_ =		經理公司·指 <u>德信</u> 證券投員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1 4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_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_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同上。
			金,定名為台中銀台灣主流				金,定名為德信台灣主流中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基金名稱變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更,修訂基金專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戶名稱。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台灣主流				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台灣主流中	
			竹文託保官 <u>百中銀</u> 百灣王流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一 戶 一 名義 , 經金管會申報生				小超分投貝信託基金等戶」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	
			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				日我 社工目 · 我主效後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信	
			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專				台灣主流中小基金專戶」。	
			户」。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_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_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國內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開放式股票型基
			<u>用</u> ;					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第10
			un t a A			7	است د خا مد خاط از سا دارس و سال کال در د	條第1項修訂。
			刪除			<u>(人)</u>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	本項合併於第2 款。
1			が田ノコンはむ ギガルキ	1 -			費用。	孙 "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ナニ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十九		<u></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十九		<u></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依據金融監督答
	1 /6		本基金净員屋俱值低於利台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1 /6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理委員會證券期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貨局中華民國
			17 只任以此人人业人人或日			ı	17 万丘区四人人业八八双日	, , . ,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知申購人。				知申購人。	107年12月26日
								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號函
								修訂。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再存續	
	11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				無(新增)	1. 依據金融監督
			止標準,於109年9月30					管理委員會109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年3月25日金管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證投字第109033
			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5519號函辦理。
								2. 依據現行「國
								內開放式股票型
								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第
								24條修訂。
								3. 餘項次遞延。

台中銀TAROBO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TAROBO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世分议只占也大心 尽上陈入 为然衣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1. 經理公司更	名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業經金融監督	管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理委員會中華	民
			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				行受益憑證,募集德信	國 108年11月	18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	日金管證投字	第
			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1080333816號	函
			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				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	核准。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2. 因應經理公	司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	更名,修訂基	金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	名稱。	
			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		
			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		
			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		
			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本契約當事人。				本契約當事人。		
_			定義	-			定義		
	11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11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同上。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				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DIV	三		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	DV	三	717/	經理公司:指德信證券投資		/4
	_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_		經理公司·指 <u>德信</u> 超分投員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_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_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同上。	
			金,定名為台中銀 TAROBO				金,定名為德信 TAROBO 機器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				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		
			託基金。				金。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基金	名稱變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更,修訂	基金專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				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				行受託保管德信 TAROBO 機		
			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				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		
			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体件」不及口口以及		
			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 TADODO M 器 / 是你中國甘				「 <u>德信</u> TAROBO 機器人量化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 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				中國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				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十二			经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任	15 15 4 -5	mt ba bb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依據金融	监督官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建安貝曾	超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知申購人。	107年12月	八四 3 26 日
			知申購人。				N N N N N N N N N N	證期(投)	
								10703387	
								修訂。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配合實務	作業修
			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				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博資訊(Bloomberg) <u>、嘉實資</u>				(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		
			<u>訊(XQ)</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				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		
			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				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		
			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				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		
			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				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		
			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				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		
			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				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 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				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太取行者,則以訂昇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				上平共國時间上十十一時則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大國时间上十十一时 <u>開 依/</u>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				世 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		
			實資訊(XQ)所提供之最近				たこれ立宮 来口 校 盗 座 十 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		
			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				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		
			口小口八皿匠了心丁 巨巫		l	l	人心が自然性方方に指入人	<u> </u>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 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 時之匯率為準。				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 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ill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新增)	1. 依據 管理 4. 依據 4. 依妻 6. 自 6. 自 6. 在 6. 是 6. 是